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公安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刘洪生

填 报 人：张相文

联系电话：0751-6805842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9日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4〕17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乐昌市公安局成立于1949年10月，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承担查处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责任；管理看守所、拘留所，配合县司法局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等工作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根据 2008 年市机编委下发的《乐昌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机委编〔2015〕14 号《关于调整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和乐机委编〔2019〕76 号《关于同意市公安局单独设立禁毒大队的批复》，乐昌市公安机关设执法勤务机构 11 个，综合管理机构 4 个，市直机构 2 个，派出机构 25 个（一个分局和 24 个派出所）。2023 年年末在职民警 444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人；工勤人员 12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工人 1 人，为森林警察大队机关老工勤，与上年相同；辅警 433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为 18,62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0.82 万元；公共安全收入 15,028.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041.77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316.93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207.61 万元；农林水收入 225.97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805.08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18,62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028.08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7.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5.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5.0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3 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紧紧围绕“两会”“全会”、乐昌桃花节、星光夜市等系列大型会议活动安全保卫任务，组织开展了重点群体管控、打击整治、治安巡控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体民辅警日以继夜，艰苦奋斗，有力地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主要任务目标有以下三点：一是打击违法犯罪，突出抓好防恐反恐工作，加强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全力维护政治安全；二是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做好护校安园，加强舆情管控，大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三是强化便民利民举措，提升户政服务交管服务效能。

二、自评结论

市公安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全年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

作的正常开展。公安工作方面，全市公安机关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合成作战，抓实主责主业，主要表现在一是统筹抓好安保维稳，加强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全力维护政治安全；二是突出整体防控，重拳整治突出违法犯罪，有效提升社会管控能力；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2023年市公安局利用有限的经费，取得最大的战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7分，绩效评价优秀，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满分28分，自评得分26分）

1. 预算编制。（满分18分，自评得分18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规定，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

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8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1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大部分的项目有设置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有依据,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的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

(二)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42 分, 自评得分 39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22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 分)。

2022 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比率基本符合,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 结转结余率 (2 分)。

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

款总额的比率为 18.99%。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市公安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会计核算真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部门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部门预算按时批复。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 项目管理。(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6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4 分)。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乐昌市公安局基建管理规定》，执行良好，按规定开展有效检查、监控。

3. 资产管理。(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2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标情况，资产有偿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资产盘点情况 (2分)。

当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使用比率 $\geq 90\%$ 。

4. 人员管理。(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leq 100\%$ 。

5. 制度管理。(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 资金使用效益。(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 经济性。(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分)

(3)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6.12%。(1分)

2. 效率性。(满分 9 分, 自评得分 8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市公安局全力以赴,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通过细化落实涉及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 切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在疫情防控、打击违法犯罪及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公安机关担当作为。

4. 公平性。(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群众工作, 立足服务群众, 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时刻把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放在头等位置, 群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 加减分项。(自评得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乐昌市公安局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平安韶关建设先进集体。

2023 年 2 月, 乐昌市公安局被乐昌市人民政府评为“2022 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2023年5月，经韶关市公安局批准，乐昌市公安局特警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

2023年10月，经韶关市公安局批准，乐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

2023年11月，韶关市委市政府对乐昌市公安局在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予以通报表扬。

四、主要绩效

2023年我局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并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预算绩效管理达到预期目标，主要表现在：

1. 紧抓安保维稳工作，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市公安机关围绕安保维稳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各项安保维稳工作落实。

2. 加大整体防控力度，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全市公安机关以推进社会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建设为契机，结合“五大要素”风险隐患摸排管控行动，持续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强力推进常态化巡逻防控和重点时段局机关下沉巡防工作，全力压警情、降发案，有效提升社会管控能力。

3. 聚焦严打整治行动，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全市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1+N”“鹰击”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破小案”等专项工作,全力开展电诈打击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重拳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4.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与应急和消防等职能部门通力合作,专题调度协调解决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防灭火方面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一是大力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三是全环节管控易制毒企业。

5.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社会治理能力更加高效。结合市域社会治理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强化顶层设计、提升信息化水平,系统推进社会治理模式转型,有效护航了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二是大力推行“两队一室”警务模式,三是大力推进派出所提档升级。

6. 强化便民利民举措,服务保障效能不断增强。全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主动服务第一要务,一是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二是提升户政服务效能,三是提升交管服务效能。

五、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不断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绩效动态监控,及时调整项目资金目标设置,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财务力量，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提升公用经费标准，为公安机关履职提供有力的支持。

乐昌市公安局

2024年5月19日